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承辦人：李麗嫻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313

傳真：037-351626

電子信箱：qoo1030331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客字第105000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0488\_105D2000110.doc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第3期「客家文化意象布料應用創作推廣申請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惠予廣為宣傳並鼓勵所轄藝文團體或客語生活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5年2月2日客會產字第1050002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鼓勵所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訊息詳見所送申請作業須知或至該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)或計畫活動網頁(<http://www.客風搖曳.tw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局文創產業科、本局客家事務科(均含附件)

